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1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  
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奥地利、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述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

大会，

回顾其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 (1999) 号决议、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 (2001) 号决议、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 (2003) 号决议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5 (2004)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其中强烈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并紧急呼吁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根除恐怖主义行为；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决议，其中还谴责发生在巴厘和莫斯科的恐怖主义行为；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2 月 13 日第 1450 (2002) 号决议、2003 年 2 月 13 日第 1465 (2003) 号决议，2003 年 11 月 20 日第 1516 (2003) 号决议和 2004 年 3 月 11 日第 1530 (2004) 号决议—这些决议分别强烈谴责在肯尼亚基坎巴拉、波哥大、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和马德里发生的炸弹袭击事件，并对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及其亲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悼念，

\* E/CN.15/2004/1/Rev.1 和 Corr.1。



**谴责**世界上许多地方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犯下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故意袭击行为，此类行为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可能适用的其他国际法，此类袭击包括 2003 年 8 月 19 日发生的对在巴格达的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总部的袭击，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6 号和第 58/140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授权任务范围内开展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活动，做法是，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实施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从而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要密切配合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以及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工作，

**铭记**其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1 号决议，其中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通过其授权任务努力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并确认该处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范围内在协助各国加入和实施有关恐怖主义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发挥的作用，

**回顾**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提出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1</sup>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怖主义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立法指南》<sup>2</sup>已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该指南由国际刑事科学高等研究所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主办的一个专家组会议进行了审查，

**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反恐怖主义合作框架内的技术援助准则，该准则是 2004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一次专家组会议期间加以拟定和审查的，

**深切关注**国际恐怖主义行径的持续不断，这对全世界人民的生命和幸福以及各国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的各项原则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而不论其发生在何处和由何人所为，

**回顾**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下所承担的义务，而且是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采取的，

**铭记**十分有必要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以加强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能力，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535（2004）号决议的目的是加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监测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实施情况的能力，

---

<sup>1</sup>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7。

还回顾其第 58/136 号决议，其中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协调，定期审查各会员国在加入和实施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请求获得技术援助的会员国的需要，

1.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密切协商，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开展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工作，以促进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特别是促进对反恐怖主义普遍文书的批准、加入和实施；

2. **还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努力加强同欧洲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进行的密切合作—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密切合作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维也纳举办了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6 日特别会议后续会议，来自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产生了 2004 年 3 月 12 日《维也纳宣言》；<sup>3</sup>

3. **欢迎**在土耳其安塔利亚、巴马科、喀土穆、伦敦、圣何塞、维尔纽斯举行了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以使本国专家和刑事司法官员了解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以及对批准和实施反恐怖主义普遍文书和国际合作协定的要求，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而且有预算外资源可资利用的情况下确保为这些讲习班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包括酌情就各会员国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

4. **呼吁**那些尚未加入和实施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和实施此类公约和议定书，并酌情为此目的请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提供援助；

5. **请**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会员国利用《反恐怖主义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立法指南》<sup>2</sup>努力将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纳入其本国立法，并请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金可资利用的情况下对该指南作进一步的拟订，使其成为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充分实施各项反恐怖主义文书的工具；

6. **请**秘书处将技术援助准则提交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以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随后一届会议上对该准则进行审议；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同国际组织一道开展工作，特别是同其所从事的工作与办事处的工作相辅相成的专门机构一道开展工作，以便加强协同效应；

8. **促请**会员国继续一道开展工作，包括在区域和双边基础上和在同联合国密切合作的情况下一道开展工作，以便通过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377（2001）号决议和第 1456（2003）号决议、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以

<sup>3</sup> S/2004/276，附件。

及安理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1999)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 (2000) 号决议、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 (2002) 号决议、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 (2003) 号决议、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 (2004) 号决议以及第 1535 (2004) 号决议的框架内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

9. 请会员国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探讨加强有关预防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事项方面国际合作的途径，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全球努力；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预算外资源可资利用的情况下加大其根据请求提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技术援助的力度，做法是，实施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文书，特别侧重于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协调其工作的必要性，并鼓励会员国设立审判和检控单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可对这种单位进行适当实施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文书方面的培训；

11.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时采取综合性协同办法，同时考虑到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存在的联系；

12. 对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或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提供自愿捐款对全球反恐怖主义方案提供了支助的捐助国表示感谢，并请所有会员国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能够向请求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13. 呼吁会员国尽最大可能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在必要时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

14.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有必要在有预算外资金可资利用的情况下和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建立和发展有关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

15. 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金可资利用的情况下并在考虑到充分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的前提下，举办一期专家讲习班，以探讨和分析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在提供司法协助和对恐怖主义犯罪进行引渡方面遇到的问题，以便找到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可能提供的信息；

16.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